

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大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填表人:兰天侯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				
主要产品名称	山核桃、山核桃仁、腰果、脱水笋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9-10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施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p> <p>10、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p> <p>11、原宁国市环保局《关于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1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140 1353 153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3">20</td> <td>1.0</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SO₂</td> <td>200</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2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48 1353 2018"> <thead> <tr> <th>项目 标准</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20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200	/	NO _x	200	/	项目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20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200		/																												
NO _x	200		/																												
项目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一 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10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厂界四周	2类	6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颗粒物	0.0032
2	SO ₂	0.085
3	NO _x	0.051
4	COD	0.414
5	NH ₃ -N	0.062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投资建设食品加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2016 年 11 月 28 日宁国市仙霞镇人民政府以《关于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落户的批复》（仙政字[2016]193 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2017 年 9 月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经原宁国市环保局审批（文号：宁环审批[2018]1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2 月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7 日企业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会后专家组提出部分整改意见，企业完成整改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主要用于山核桃、腰果、笋干等生产，年产各类食品 27.5 吨。	已建成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主要用于山核桃、腰果、笋干等生产，	一致

程			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仙霞村接入，接自仙霞村供电线路。	项目用电接自仙霞村供电线路，年用电量 10 万 KWh。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仙霞村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仙霞村供水管网，用水量 5080m ³ /a。	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外排。	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及业务接待。	已建设办公室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及业务接待。	一致
	锅炉房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安装 0.5t/h 锅炉 1 台。	已建成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已安装 0.3t/h 锅炉 1 台。	基本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已建成仓库一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一致
	保鲜库	用于放置原材料，采用低温保鲜，R22 供冷。	已建成 10m ² 保鲜库一座，用于放置原材料，采用低温保鲜，R22 供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及烘干机燃烧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提升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物理+絮凝+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规模为 25m ³ /d。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入东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离、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箱。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位于污水处理站旁，面积 10m ² 。	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锅炉及烘干机燃烧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p>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p>无变动</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锅炉及烘干机燃烧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物理+絮凝+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规模为 25m³/d。</p>	<p>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p>	<p>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物理+絮凝+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规模为 25m³/d。</p>	<p>本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p>	<p>无变动</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p>	<p>锅炉及烘干机燃烧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外排。</p>	<p>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离、减震等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p>	<p>无变动</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箱。</p>	<p>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位于污水处理站旁,面积10m²。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p>	<p>无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无</p>	<p>无</p>	<p>无变动</p>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山核桃	12t/a	12.5t/a
2.	竹笋	2.5t/a	3t/a
3.	核桃仁	5t/a	5.5t/a
4.	腰果	10t/a	10.5t/a
5.	食用盐	1t/a	1t/a
6.	食用糖	10t/a	10t/a
7.	葡萄糖	0.5t/a	0.5t/a
8.	香味剂	0.5t/a	0.5t/a
9.	生物质颗粒燃料	50t/a	45t/a
10.	水	6180m ³ /a	5080m ³ /a
11.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筛选机	/	2	2
2.	生物质颗粒锅炉	0.3t/h	1	1
3.	破壳机	/	5	5
4.	保鲜库	/	3	3
5.	烘干机	/	4	2
6.	炸锅	/	4	4
7.	蒸煮锅	/	5	5
8.	炒锅	/	4	4
9.	全自动包装机	/	4	4
10.	封口机	/	4	4
11.	摇摆机	/	2	2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山核桃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0.5 霉菌/(CFU/g) ≤25 酵母/(CFU/g) ≤25 致病菌：不得检出	10t/a	10t/a
2	山核桃仁		5t/a	5t/a
3	腰果		10t/a	10t/a

4	脱水笋尖	NY 5232-2004	2.5t/a	2.5t/a
---	------	--------------	--------	--------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坚果蒸煮用水、竹笋清洗用水、竹笋蒸煮用水、车间清洁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产生主要有坚果蒸煮、竹笋清洗、竹笋蒸煮、车间保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废水。

①锅炉用水：本项目使用 1 台 0.3t/h 蒸汽锅炉，锅炉的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锅炉用水的用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产生的蒸汽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②坚果蒸煮用水：本项目坚果蒸煮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为 0.8，则本项目坚果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③竹笋清洗用水：本项目竹笋加工具有季节性，年加工时间约 100 天，竹笋清洗时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为 0.8，则本项目竹笋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640\text{m}^3/\text{a}$)。

④竹笋蒸煮用水：本项目竹笋蒸煮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4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为 0.8，则竹笋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320\text{m}^3/\text{a}$)。

⑤车间清洁用水：本项目在每班次生产结束后均会对生产车间设备及地面进行清洗。每天约消耗新鲜水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废水排污系数为 0.8，则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

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职工用水量为 $0.08\text{m}^3/\text{p} \cdot \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废水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旺季（100 天）用水量为 $1960\text{m}^3/\text{a}$ ($19.6\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为 $1328\text{m}^3/\text{a}$ ($13.28\text{m}^3/\text{d}$)，生产淡季（200 天）用水量为 $3120\text{m}^3/\text{a}$ ($15.6\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为 $20.16\text{m}^3/\text{a}$ ($10.08\text{m}^3/\text{d}$)。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入东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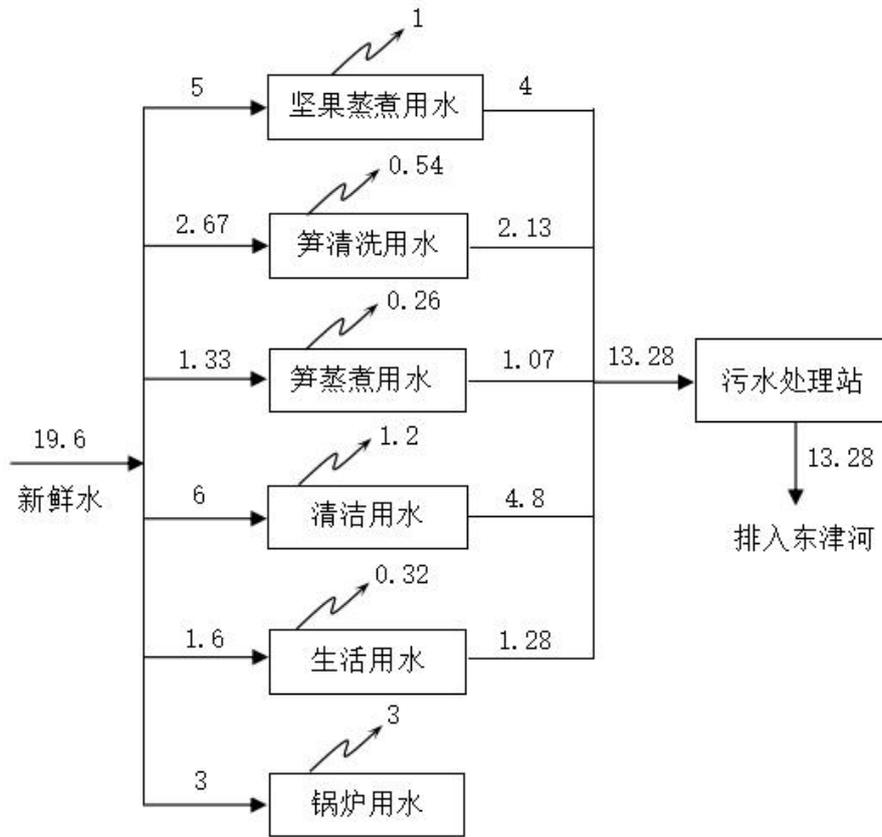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旺季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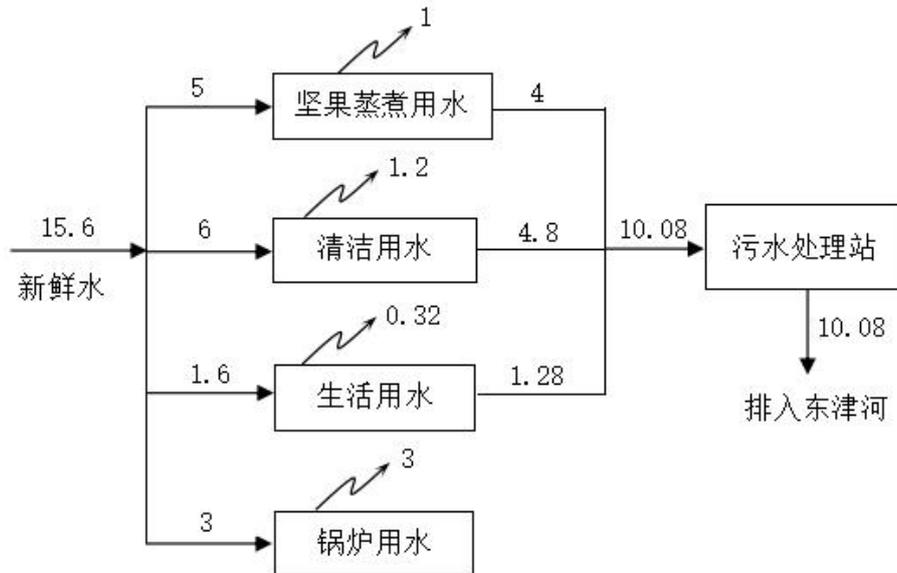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正常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坚果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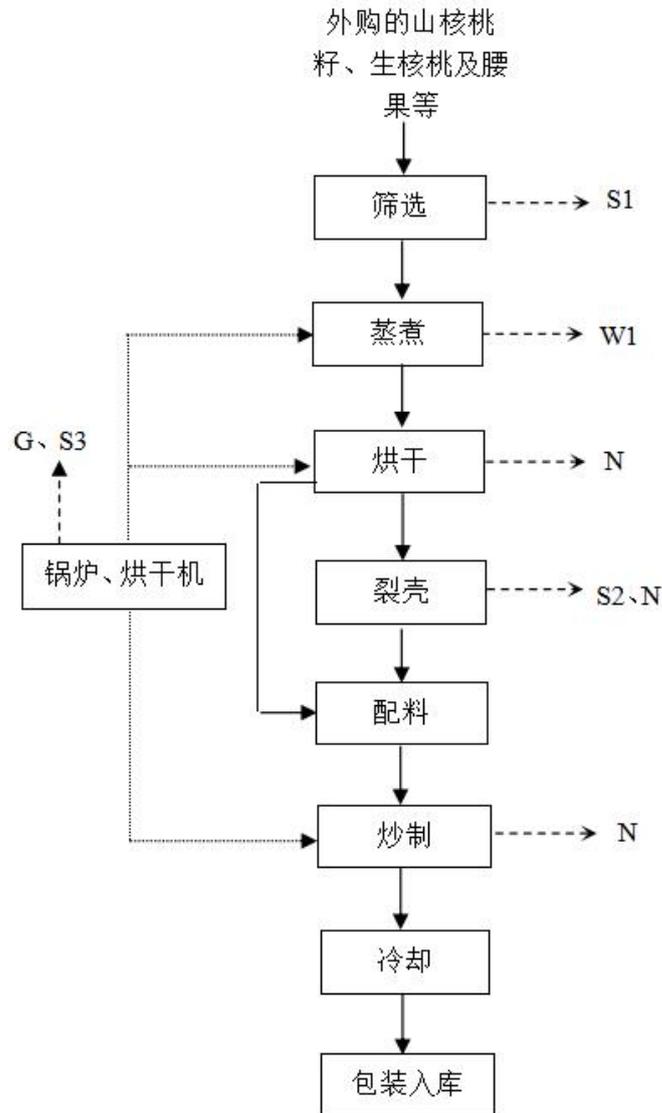


图 5-1 坚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筛选：外购的山核桃籽、生核桃及腰果等通过筛选机筛选出大小颗粒分类。该工序产生不良品坚果（S1）。

蒸煮：经过分类的原材料分别进入不锈钢煮锅内进行蒸煮，蒸煮热能由生物质颗粒锅炉提供。该工序会产生蒸煮废水（W1）。

烘干：将煮熟的原材料放入烘房内烘干水分，热能由生物质颗粒锅炉提供。该工序主要为去除原材料内的水分。

裂壳：烘干后的原材料因外壳太硬不方便食用，故使用裂壳机将原材料表面

硬壳压裂。本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碎壳（S2）及噪声。

配料：烘干后的原材料根据口味不同，加入食用盐、食用糖等调味料。

炒制：将加入调料后的产品再炒制，该工序主要使调料拌均匀，进一步去除原材料内的水分，热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

冷却：炒制完成后的产品放在室内自然冷却。

包装：将冷却后的产品使用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

(2) 笋干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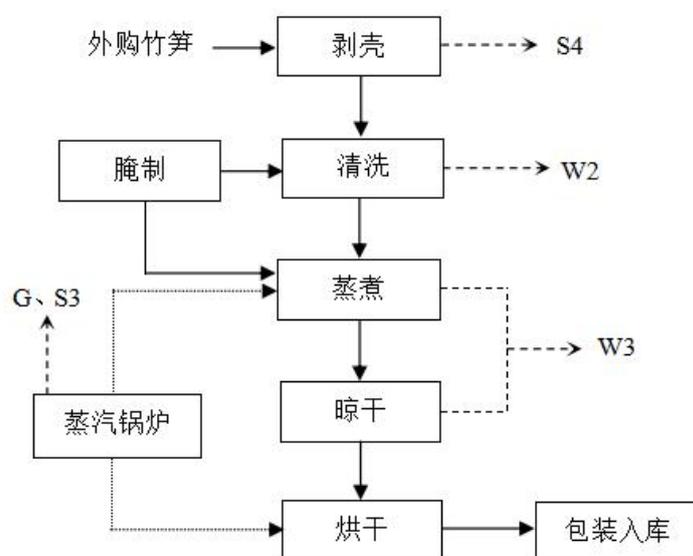


图 5-2 笋干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剥壳：外购的笋子通过人工剥壳，去除笋表壳。该工序会产生笋壳笋箨（S4）。

清洗：剥壳后的笋米使用新鲜水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2）。

腌制：清洗干净的竹笋放入腌制容器内，加入葡萄糖、食盐进行腌制，腌制水循环使用。

蒸煮：清洗干净的笋米放入不锈钢锅内蒸煮。该工序会产生蒸煮废水（W3）。

晾干：煮熟的笋米放在架子上晾干表面的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3）。

烘干：晾干后笋米放入烘干房内烘干。热量由生物质锅炉提供。

包装入库：烘干后的干笋自然冷却后人工包装，入库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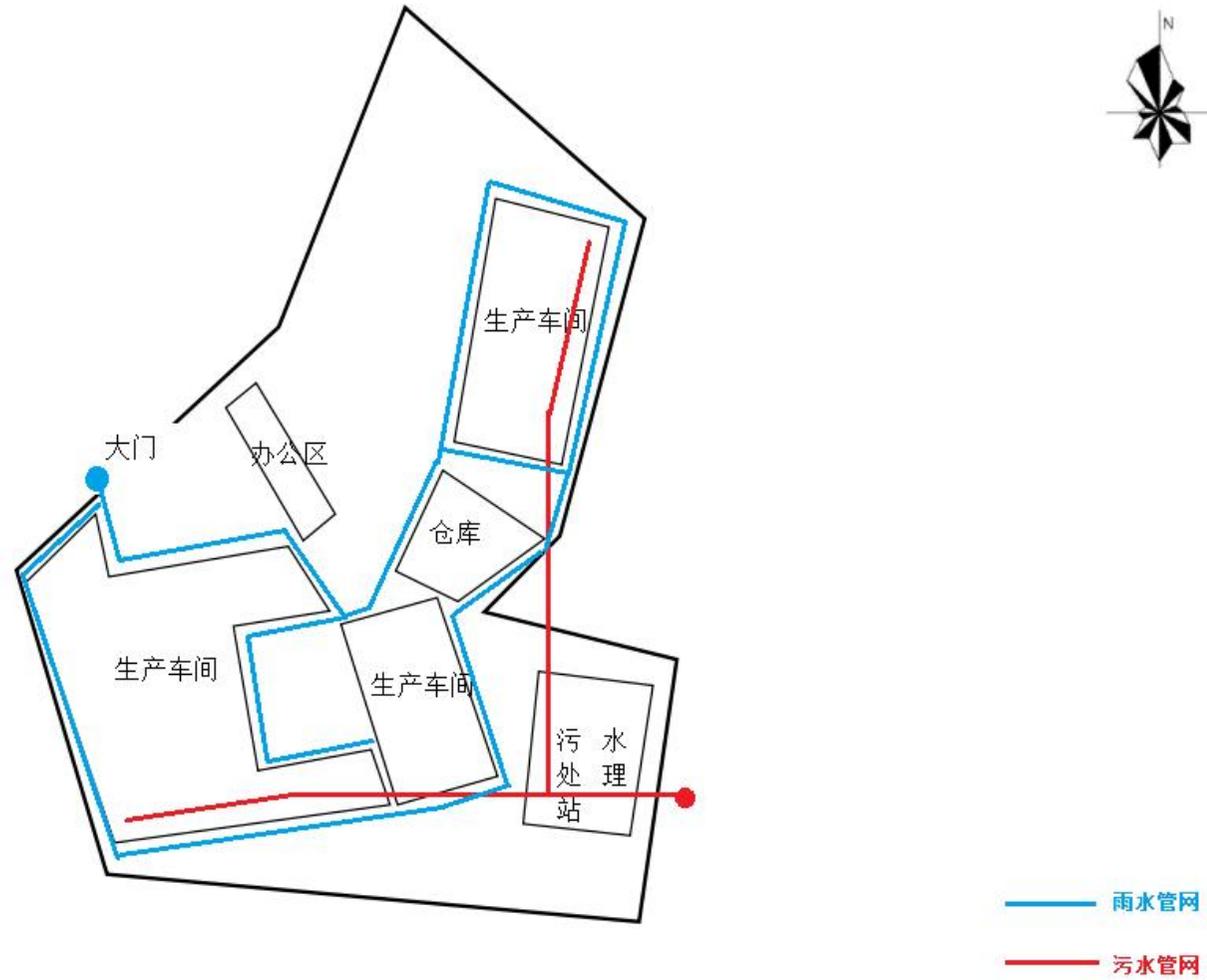


图 5-4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坚果蒸煮用水、竹笋清洗用水、竹笋蒸煮用水、车间清洁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产生主要有坚果蒸煮、竹笋清洗、竹笋蒸煮、车间保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废水。

①锅炉用水：本项目使用 1 台 0.3t/h 蒸汽锅炉，锅炉的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锅炉用水的用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产生的蒸汽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②坚果蒸煮用水：本项目坚果蒸煮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为 0.8，则本项目坚果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③竹笋清洗用水：本项目竹笋加工具有季节性，年加工时间约 100 天，竹笋清洗时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为 0.8，则本项目竹笋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640\text{m}^3/\text{a}$)。

④竹笋蒸煮用水：本项目竹笋蒸煮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4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为 0.8，则竹笋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320\text{m}^3/\text{a}$)。

⑤车间清洁用水：本项目在每班次生产结束后均会对生产车间设备及地面进行清洗。每天约消耗新鲜水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废水排污系数为 0.8，则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

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职工用水量为 $0.08\text{m}^3/\text{p} \cdot \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废水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旺季（100 天）用水量为 $1960\text{m}^3/\text{a}$ ($19.6\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为 $1328\text{m}^3/\text{a}$ ($13.28\text{m}^3/\text{d}$)，生产淡季（200 天）用水量为 $3120\text{m}^3/\text{a}$ ($15.6\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为 $2016\text{m}^3/\text{a}$ ($10.08\text{m}^3/\text{d}$)。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入东津河。

项目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方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70\text{m}^3/\text{d}$ ，本项目旺季最大废水处理量为 $13.28\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调节池：由于蒸煮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水质有一定差别，污水排入调节池混合，可以为后续水解酸化工序提供稳定的水质。项目使用食用盐 80%用于坚果炒制及竹笋腌制过程中，蒸煮废水中含盐量不高，可排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经调

节池均质均量调节后处理。

水解酸化池：通过水解菌、产酸菌释放的酶促使水中难以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发生生物催化反应，具体表现为断链和水溶，微生物则利用水溶性底物完成胞内生化反应，同时排出各种有机酸，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水中 SS 高时，水解菌通过胞外粘膜将其捕捉，用外酶水解成分子断片再进入胞内代谢，不完全的代谢可以使 SS 成为溶解性有机物。

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内设置填料，填料淹没在废水中，填料上长满生物膜，废水与生物膜接触过程中，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吸附、氧化分解和转化为新的生物膜。从填料上脱落的生物膜，随水流到二沉池后被去除，废水得到净化。在接触氧化池中，微生物所需要的氧气来自水中，而废水则自鼓入的空气不断补充失去的溶解氧。

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物接触氧化池内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净化。





图 6-1 污水处理站及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及烘干机在燃烧生物质颗粒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原环评中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生物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处理，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进行处理，实际建设中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喷淋+干式过滤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颗粒物处理能力有所提升。

表 6-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及匹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匹配情况
1	生物质锅炉	风机功率：5.5Kw，风量：5000m ³ /h，布袋数量：120 个，布袋尺寸：Φ133×3250mm	匹配

表 6-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喷淋+干式过滤+布袋除尘器	可行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工艺为可行技术。



图 6-2 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裂壳机、脱壳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物质燃烧灰渣、山核桃壳、笋壳笋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物质燃烧灰渣外售周边农户综合利用，山核桃壳笋壳笋箨由企业自行利用，污泥由宁国市仙霞镇长鑫环卫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位于污水处理站旁，面积 10m²。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6-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发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物质燃烧灰渣	137-999-99-0001	2.5	1	外售周边农户综合利用
2	山核桃壳	137-999-99-0002	5	2	企业自行利用
3	笋壳笋箨	137-999-99-0003	3.5	1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137-999-99-0004	40	5	由宁国市仙霞镇长鑫环卫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9	生活垃圾	/	4.8	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表 6-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措施内容	环评估算	措施内容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锅炉及烘干机燃烧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0 万元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3 万元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物理+絮凝+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处理规模为 25m ³ /d。	20 万元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70m ³ /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20 万元
3	固废治理	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箱。	3 万元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位于污水处理站旁，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 万元
4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离、减震等措施	2 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 万元
	合计	/	35 万元	/	35 万元

6、环境防护距离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公司场址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道路，厂区北侧为道路、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宁国市中拓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企业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表 6-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风险受体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仙霞村散户	SE	50	8 户，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仙霞村散户	NW	100	80 户，200 人	
	仙霞村散户	W	200	10 户，35 人	
地表水环境	东津河	W	15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图 6-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排污许可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其他”。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进行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记编号：913418815757131835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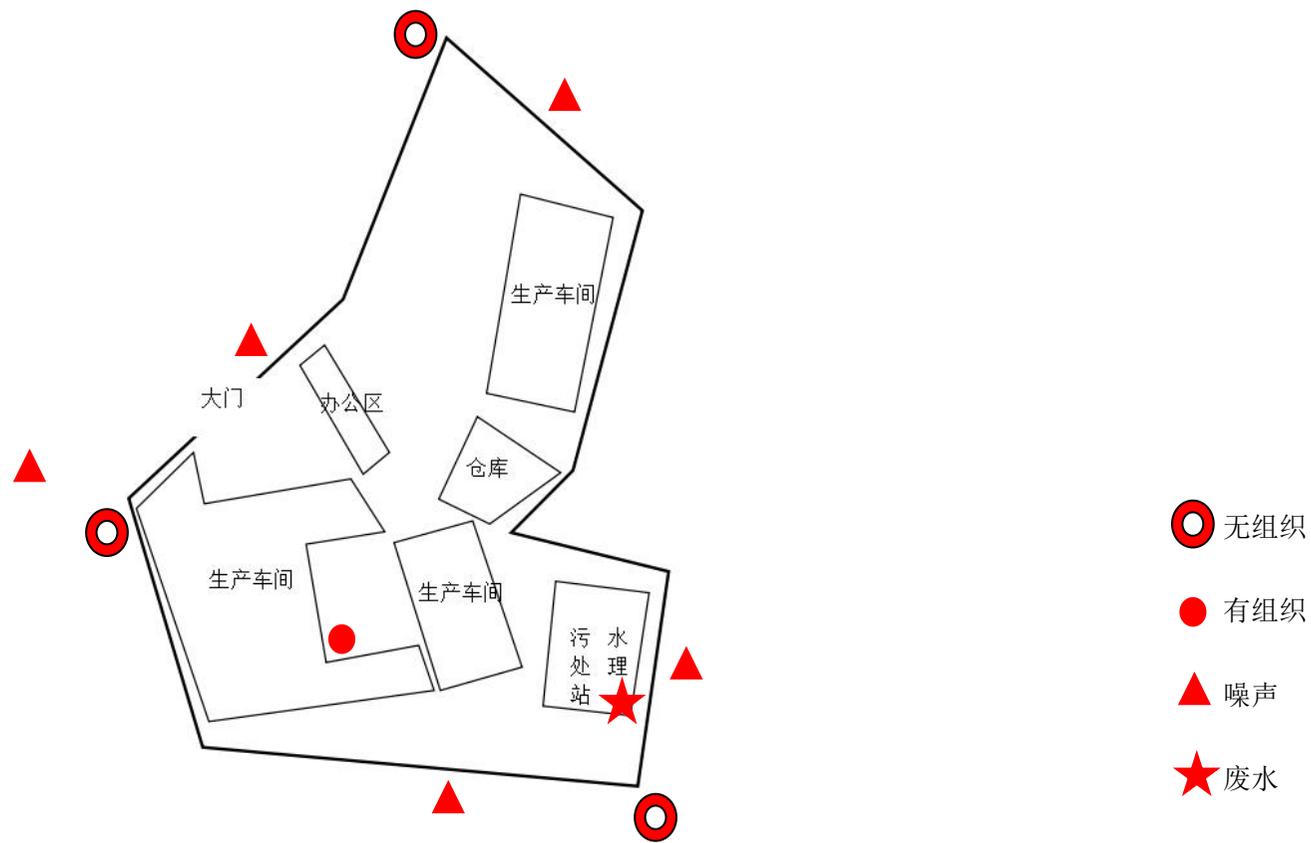


图 6-4 厂区监测点位图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总体规划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意见

一、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须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三、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须经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须对采取减震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该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_{Cr} 为 0.414t/a、NH₃-N 为 0.062t/a、SO₂ 为 0.085t/a、NO_x 为 0.051t/a、烟粉尘为 0.0032t/a。

七、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宁国市环保局中溪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九、项目建成后，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经我局项目委员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须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落实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须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生物质燃烧废气喷淋+干式过滤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该项目须对采取减震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有生物质燃烧灰渣、山核桃壳、笋壳笋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生物质燃烧灰渣外售周边农户综合利用，山核桃壳笋壳笋箨由企业自行利用，污泥由宁国市仙霞镇长鑫环卫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 _{Cr} 为 0.414t/a、NH ₃ -N 为 0.062t/a、SO ₂ 为 0.085t/a、NO _x 为 0.051t/a、烟粉尘为 0.0032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宁国市环保局中溪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建成后，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 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在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 噪声检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在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2024年1月9~10日、30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87.5%~95.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正常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0-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产能比
2024.1.9	山核桃	0.03	0.033	90.9%
	山核桃仁	0.015	0.0167	89.8%
	腰果	0.03	0.033	90.9%
	脱水笋尖	0.007	0.008	87.5%
2024.1.10	山核桃	0.03	0.033	90.9%
	山核桃仁	0.016	0.0167	95.8%
	腰果	0.03	0.033	90.9%
	脱水笋尖	0.007	0.008	87.5%
2024.1.30	山核桃	0.03	0.033	90.9%
	山核桃仁	0.015	0.0167	89.8%
	腰果	0.03	0.033	90.9%
	脱水笋尖	0.007	0.008	87.5%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3 批次/2 点/2 天

3、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批次/1 点/2 天

	(污染处理设施离产污设备太近无法开口检测)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4、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5 个测点。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0-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一次
敏感点	噪声等效声级	昼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限值。

表 11-1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监测表

采样日期	2024.01.09	分析日期	2024.01.11			
燃料	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11~14:32	14:35~14:57	15:00~15:22	均值	
生物质燃 烧废气出 口(DA001)	含氧量%	18.1	18.6	18.1	18.3	
	平均烟温（℃）	17.4	17.4	17.4	17.4	
	含湿量（%）	1.5	1.5	1.5	1.5	
	平均流速（m/s）	4.8	4.9	4.8	4.8	
	标干流量(m ³ /h)	3099	3168	3103	3123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6	2.4	2.5	2.5
		折算浓度 （mg/m ³ ）	10.8	12.0	10.3	11.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12	<15	<12	<1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40	31	34	35
		折算浓度 （mg/m ³ ）	166	155	141	154
		排放速率 （kg/h）	0.124	0.098	0.105	0.109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4.01.10	分析日期	2024.01.12			
燃料	生物质	基准含氧量	9%	排气筒高度	20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3:44~14:05	14:14~14:35	14:38~15:01	均值	
生物质燃 烧废气出 口(DA001)	含氧量%	18.4	18.1	18.4	18.3	
	平均烟温(℃)	20.0	20.0	20.0	20.0	
	含湿量(%)	1.7	1.7	1.7	1.7	
	平均流速(m/s)	4.0	4.0	3.8	3.9	
	标干流量(m ³ /h)	2581	2581	2451	2538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8	2.9	2.8
		折算浓度 (mg/m ³)	12.9	11.6	13.3	12.6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2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4	30	33
		折算浓度 (mg/m ³)	166	141	138	149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89	0.074	0.08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09	分析日期	2024.01.11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东	09:59~10:59	82		
	11:04~12:04	92		
	12:27~13:27	87		
	均值	87		
厂界北	10:05~11:05	92		
	11:06~12:06	102		
	12:28~13:28	90		
	均值	95		
厂界西	10:14~11:14	112		
	11:15~12:15	108		
	12:28~13:28	107		
	均值	109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9~100.2	气温 ($^{\circ}\text{C}$)	14.3~19.9

采样时间	2024.01.10	分析日期	2024.01.12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东	09:50~10:50	102		
	10:51~11:51	112		
	12:53~13:53	107		
	均值	107		
厂界南	09:57~10:57	122		
	10:58~11:58	128		
	12:52~13:52	120		
	均值	123		
厂界北	09:58~10:58	132		
	11:00~12:00	127		
	12:52~13:52	123		
	均值	127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8~101.0	气温 ($^{\circ}\text{C}$)	7.4~9.4

3、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09	分析日期		2024.01.09~01.14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 值	6.5	6.3	6.6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19×10 ³	5.53×10 ³	4.96×10 ³	5.23×10 ³	mg/L
	生化需氧量	853	633	823	770	mg/L
	悬浮物	85	90	92	89	mg/L
	动植物油	9.82	10.7	9.69	10.1	mg/L
	氨氮	413	418	408	413	mg/L
样品性状	棕色、浑浊、有异味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 值	7.2	7.4	7.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7	51	56	55	mg/L
	生化需氧量	14.8	15.6	17.0	15.8	mg/L
	悬浮物	23	21	21	22	mg/L
	石油类	4.31	4.38	4.00	4.23	mg/L
	氨氮	2.79	3.03	2.66	2.83	mg/L
样品性状	棕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采样时间	2024.01.10	分析日期		2024.01.10~2024.01.15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 值	6.2	6.4	6.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50×10 ³	4.69×10 ³	4.41×10 ³	4.53×10 ³	mg/L
	生化需氧量	730	745	665	713	mg/L
	悬浮物	74	89	85	83	mg/L

	动植物油	9.62	9.25	8.93	9.27	mg/L
	氨氮	366	370	361	366	mg/L
样品性状	无色、浑浊、有异味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3	7.6	7.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6	46	52	51	mg/L
	生化需氧量	14.1	15.2	14.9	14.7	mg/L
	悬浮物	20	22	26	23	mg/L
	动植物油	4.10	4.30	4.10	4.17	mg/L
	氨氮	0.238	0.250	0.222	0.237	mg/L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4、厂界噪声：

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1.09	2024.01.10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1#东	52.8	54.0
	2#北	53.7	54.7
	3#西	52.9	53.7
	4#南	51.7	53.8
	气相条件	昼：晴 风速：0.8m/s	昼：晴 风速：0.9m/s
	5#居民点	检测时间	
		2024.01.30	
		等效声级	
		56.9	
	气相条件	昼：多云 风速：0.7m/s	
	备注		

5、总量核算：

表 11-5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年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53mg/L	3344t/a	0.177t/a	0.414t/a	满足
NH ₃ -N	1.53mg/L		0.0051t/a	0.062t/a	满足
颗粒物	0.0075kg/h	400h/a	0.003t/a	0.0032t/a	满足
SO ₂	0.0045kg/h		0.0018t/a	0.085t/a	满足
NO _x	0.097kg/h		0.0388t/a	0.051t/a	满足



图 11-1 现场采样图



图 11-2 现场采样图



图 11-3 现场采样图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废水中 pH 范围是 7.2-7.6、COD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57mg/L、BOD₅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7mg/L、SS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6mg/L、NH₃-N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3.03mg/L, 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4.38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m³, 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13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四个监测点位两日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为 51.7-56.9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物质燃烧灰渣、山核桃壳、笋壳笋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物质燃烧灰渣外售周边农户综合利用,山核桃壳笋壳笋箨由企业自行利用,污泥由宁国市仙霞镇长鑫环卫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位于污水处理站旁,面积 10m²。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辐射:不涉及。

6、总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3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388t/a,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18t/a,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77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1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明确项目本期验收范围；核实烘干机热源，核实废气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和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验收范围已明确，项目本期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已核实，烘干机热源为生物质燃烧，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变化情况已核实。	/
2	核实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附废气除尘净化处理相关参数并明确风机匹配符合情况；核实水量平衡图，核实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规模等相关参数说明和废水处理站运行、药剂消耗台账，完善污泥存放场所废水收集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细化喷淋水循环方式并明确有无排放，补充入河排污口许可材料；附敏感点噪声值；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固废综合利用途径，附有效的污泥处置协议。	各工段废气收集、净化效果已核实，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参数已补充并明确匹配情况；水量平衡图和生产废水水量、水质及收集方式已核实。入河排污口许可材料已补充。敏感点噪声值已补充监测，有效的污泥处置协议见附件。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附雨污管网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细化平面布置图，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照片已完善；雨污管网图已补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已完善。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					
	行业类别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山核桃 10 吨、山核桃仁 5 吨、腰果 10 吨、脱水笋尖 2.5 吨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好一点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5757131835001X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77t/a	0.414t/a							
	氨氮						0.0051t/a	0.062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8t/a	0.085t/a							
	颗粒物						0.003t/a	0.0032t/a							
	氮氧化物						0.0388t/a	0.051t/a							
其它与项目特征污染物															

